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徐淑貞

相 對 人 徐靖桓

代 理 人 蕭富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萬4,76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6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高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裁定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17/25，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徐淑貞之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徐靖桓負擔91%，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徐淑貞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壹、聲請人預納（新臺幣，以下同）

訴訟費用	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00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23,144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5,200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二審裁判費	184,716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45,804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300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230,520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貳、相對人預納

訴訟費用	金額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463,500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466,800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一、先行確定部分：

即原判決關於駁回徐淑貞請求塗銷系爭贈與登記、確認中華路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兩造公司共有，及請求給付 322萬元本息予兩造公司共有，暨與請求給付予兩造公司共有之系爭價金本息，由兩造共同給付予徐淑貞之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

1、第三審訴訟費用，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判決所示，由聲請人負擔230,520元，故不列入計算。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依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6號判決所示，由聲請人負擔362,1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計算式： $(276,000+123,144+35,200+184,716+45,804+3,300+463,500)-(276,000+123,144+35,200+184,716+45,804+3,300+463,500)\times 17/25=362,132$

二、第一、二審未確定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依高院更審判決所示：

1、由相對人負擔1,125,062元。

計算式： $(276,000+123,144+35,200+184,716+45,804+3,300+463,500-362,132+466,800)\times 91\%=1,125,062$

2、由聲請人負擔111,270元。

計算式： $(276,000+123,144+35,200+184,716+45,804+3,300+463,500-362,132+466,800)-1,125,062=111,270$

三、小結：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4,762元。

計算式： $276,000+123,144+35,200+184,716+45,804+3,300-362,132-111,270=194,762$